

常見問答

1. 什麼是「收養」？它與「寄養」、「認養」、「認領」有何不同？

A: 收養又稱領養，是非具直系親子血緣的雙方透過法律認可建立形同血緣的親子關係，替兒童尋找一個永久家庭；此外繼親家庭亦需透過法定收養程序方能取得法定之監護權與親權，具備名符其實的親子關係。寄養是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生父母因嚴重疏忽或虐待等因素不適宜教養子女，短期內無法照顧孩子的狀況下，藉由社工專業提供孩子一個短期的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將孩子安置在其他較適合的家庭中，待原生家庭解決問題後，孩子就能重回自己的家。認養是一種定期的金錢贊助方式，通常透過具公信力的社會福利機構捐款，協助貧苦無助的孩子得以維持溫飽或求學等，認養人可以藉著寫信或探訪與孩子建立關係，但不直接撫養亦無須法律認可。認領是指生父母無婚姻關係，為確認所生子女與生父之親子關係的手續。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對收養制度有哪些重大改變？

A: 首先，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收養兒童及少年都必須透過經政府許可的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另外，為保障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參考海牙國際公約的精神，亦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這次修法也要求法院認可收養前，可以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以保障被收養兒童的權益。

3. 我無法扶養孩子，想把孩子給有心人士收養，請問有哪些機構提供協助？

A: 您若無力撫育小孩，建請先洽地方政府尋求協助。若仍有意出養孩子，可請其逕洽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詳如附件)，相信透過機構專業服務，可為其孩子找到合適之收養人，以維護該兒童之最佳利益。

4. 誰可以聲請出養？有沒有資格或是年紀上的限制？我該注意什麼？

A: 出養孩子並沒有條件限制！就法律上來說，法官看的是『出養必要性』，也就是你是否真的到無法撫養孩子的地步。確定有出養的必要性，法官才會去評估收養人的狀況及條件是否能夠收養孩子。

5. 我想要收養小孩，請問該如何辦理相關收養手續？

A: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

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因此須請您向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提出申請，其接受委託後會進行相關評估及媒合，並提供您相關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及協助。

6. 我可以與出養人私下約定好再辦理收養手續嗎？

A：以往收養人可私下與出養人約定好後至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裁定後，收養契約即可成立。但新制度施行後，除了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且輩分相當者，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亦即繼親收養)外，出養人及收養人均應委託經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無法再以私下約定方式進行，以保障收出養人及被收養兒童的權益。

7. 有哪些文件會看得出來孩子是被收養的嗎？

A：我們最常使用的文件包括：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在這三種身分證明文件中，只有戶籍謄本才會顯示收養身分。其他諸如身份證、戶口名簿皆看不出來。

8. 要去哪裡找到收出養媒合機構

A：目前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及團體共計9家，其中2家僅辦理國內收出養服務，3家僅辦理國外出養，其餘4家兼辦國內外收出養服務(詳如附件)。

9. 如對收出養方面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哪些單位洽詢？

A：本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02-89127368 02-89127368 免費)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10. 離婚後孩子監護權歸我，還需要前夫的同意才能出養孩子嗎？

A：出養是『親權』而非『監護權』，也就是誰是孩子的父母親就擁有是否同意出養的權利，故即使前夫沒有孩子的監護權，還是需取得他同意才能出養。不過如對方長期未負擔實際照顧孩子之責，或是行蹤不明，可用單方出養的方式進行出養。

11. 我女兒未婚懷孕，年紀輕也沒有扶養能力，我們決定將孩子出養給有心人，但我不想讓我的女兒留下任何與孩子有關的紀錄，想請問這是可行的嗎？

A：由於孩子必須報戶口，才能辦理收出養手續，因此在孩子的出生證明

以及戶籍謄本上都會留下生母的名字。因此上述案例的要求是不可行的。

12. 我和男友都未滿 20 歲，不小心懷孕了，現在我和男友決定要把小孩交給別人收養，但不希望這樣的事情讓我們的父母知道，請問可行嗎？

A: 未滿 20 歲的人在法律上是未成年人，因此在辦理收出養案件時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同意，也就是必須取得你們雙方父母的同意才能出養

13. 孩子被收養後是否需要改姓？

A: 很多人都認為孩子被收養以後，都一定要改成養父姓，但這樣的想法不盡正確，因為民法於 96 年 5 月已經修法通過子女姓氏的相關規定。根據民法親屬篇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也就是說，收養人未來在向戶政單位登記收養時，可以用書面方式約定被收養的孩子要從養父姓、養母姓、或是維持原來的姓氏。

14. 我在前次婚姻未結束時，便懷有現任先生的孩子，法律上推定孩子為前夫的，我如何讓孩子可以跟著現任先生的姓？

A: 你必須先請前夫向法院提起進行否認之訴，依民法規定夫妻一方從知道起二年內辦理，或是子女知悉後二年內辦理，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道，仍可於成年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辦理否認之訴且經法院認可後，現任先生即可辦理認領，孩子就能與現任先生同姓。